

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校設置「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副校長、師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b>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推薦</b>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p>	<p>一、本校設置「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副校長、師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b>校內外專家學者名單由師範學院院長提名</b>，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p>	<p>原法規由師範學院訂立，因師培評鑑轉由師培中心負責主導，故修正相關用詞。 刪除 校內外專家學者名單由師範學院院長提名。</p>
<p>四、 (一)國小師資類科：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系、體育學系。 (四)<b>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培育中心及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專門課程相關學系</b></p>	<p>四、 (一)國小師資類科：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系、體育系。</p>	<p>第一款修正為體育學系  新增第四款中等學校師資類科</p>
<p>五、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b>四至七年</b>實施一次為原則，<b>得配合教育部評鑑週期依實際需要調整評鑑期程。</b></p>	<p>五、本校各師資類科均應定期辦理自我評鑑，以確保本校師培教育之品質與師資生之學習成效。 八、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五年實施一次為原則。</p>	<p>合併第八點並參考各校規範調整</p>
<p>八、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實施程序 (一)規劃準備階段 1. 成立自我評鑑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 2. 訂定自我評鑑作業流程表。 3. 辦理各師資類科評鑑說明會與任務分配。 (二)預評階段 1. 蒐集各師資類科評鑑項目相關資料並彙整成冊。 2. 撰寫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 3. 辦理各師資類科預評。 (三)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 1. 邀聘實地訪評委員。 2. 接受實地訪評。 3. 彙整實地訪評委員意見。 (四)自評改善階段 1. 依據實地訪評所發現之缺失進行改善。 2. 相關檔案資料之補充及改</p>	<p><del>八、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五年實施一次為原則。</del></p>	<p>1. 原第八點併入第五點。 2. 新增「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實施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善。</p> <p>3. 修正及強化自我評鑑報告。</p> <p>(五)檢視與改善階段</p> <p>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及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檢視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及改善情形，並提供意見與協助改進。</p> <p>2. 於教育部規定日期前提交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p>		
<p>九、實地訪評時間以兩日為原則，程序至少包含師資培育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等。</p>		新增
<p>十、各師資類科接獲實地評鑑委員書面意見後，應召開會議研議改進或回應意見，將結果與實地評鑑委員意見一併呈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召集人及校長核定。</p>		新增
<p>十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採分項認定標準，其結果分成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p>		新增
<p>十二、受評單位對於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如認為有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或實地訪評報告不符事實之情事者，得於收到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次日起三週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由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申復結果應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p>		新增
<p>十三、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施</p>		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行，應辦理相關人員評鑑知能研習，各學年至少舉辦一場，相關人員均應出席。		
十四、各師資類科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經費支應。	九、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所需相關經費由師範學院編列校務基金預算支付。	原第九點修正
十五、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結果、審查委員意見應公告於本校網頁。並於每學年召開相關會議追蹤辦理情形。		新增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新增
十七、本要點經師資培育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師資培育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第十一點修正

## 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師範學院院務會議(100.10.18)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100.11.10)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師範學院院務會議(102.07.04)

111 學年度第 2 次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112.4.1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112.06.15)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師資培育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之品質，依「大學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設置「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副校長、師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校內外專家學者名單由師範學院院長提名，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 三、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督導自我評鑑工作執行之進行。
  - （二）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 （三）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 （四）提供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
- 四、本校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應設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行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之控管。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師範學院院長、本校各師資類科培育學系主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組成，並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總召集人，負責督導及協調工作小組之運作。
 

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小組之單位與相關學系如下：

  - （一）國小師資類科：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系、體育學系。

(二) 特教師資類科：師資培育中心、特殊教育學系。

(三) 幼教師資類科：師資培育中心、幼兒教育學系。

(四)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培育中心及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專門課程相關學系。

五、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四至七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得配合教育部評鑑週期依實際需要調整評鑑期程。

六、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各師資類科召集人共同邀集相關單位同仁，負責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項。

前項各師資類科召集人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命。

七、為順利執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各師資類科評鑑小組之單位與相關學系職責如下：

(一) 定期參加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會議。

(二) 蒐集與撰寫師資培育評鑑指標相關資料。

(三) 配合規定時程提供師資培育評鑑相關資料。

(四) 協助師培評鑑實地訪評之各項業務。

(五) 其他與師資培育評鑑相關之業務。

八、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實施程序

(一) 規劃準備階段

1. 成立自我評鑑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
2. 訂定自我評鑑作業流程表。
3. 辦理各師資類科評鑑說明會與任務分配。

(二) 預評階段

1. 蒐集各師資類科評鑑項目相關資料並彙整成冊。
2. 撰寫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
3. 辦理各師資類科預評。

(三)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

1. 邀聘實地訪評委員。
2. 接受實地訪評。
3. 彙整實地訪評委員意見。

(四) 自評改善階段

1. 依據實地訪評所發現之缺失進行改善。
2. 相關檔案資料之補充及改善。
3. 修正及強化自我評鑑報告。

(五) 檢視與改善階段

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及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檢視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及改善情形，並提供意見與協助改進。
2. 於教育部規定日期前提交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

九、實地訪評時間以兩日為原則，程序至少包含師資培育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等。

十、各師資類科接獲實地評鑑委員書面意見後，應召開會議研議改進或回應意見，將結果與實地評鑑委員意見一併呈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召集人及校長核定。

- 十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採分項認定標準，其結果分成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
- 十二、受評單位對於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如認為有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或實地訪評報告不符事實之情事者，得於收到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次日起三週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由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申復結果應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 十三、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施行，應辦理相關人員評鑑知能研習，各學年至少舉辦一場，相關人員均應出席。
- 十四、各師資類科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經費支應。
- 十五、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結果、審查委員意見應公告於本校網頁。並於每學年召開相關會議追蹤辦理情形。
-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十七、本要點經師資培育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